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的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4月8日支付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4。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

6、发行数量:2,996.25万张(299,625万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内每5个交易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2019年4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三个交易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9.93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9.70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4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7日。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

度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核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将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果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年度兑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本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凭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所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张贴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号文)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科院创新园

联系电话:021-31858900

传真:021-3185890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777

传真:010-661620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90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97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审议,豁免会议通知前通知回避。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	较同期(追溯调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7,626.58	1,699,436.78	1,599,032.56	-10.10%
营业利润	67,111.04	34,104.60	33,904.33	90.70%
利税总额	66,724.64	31,494.76	31,324.50	1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0.20	24,387.83	24,230.02	12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81.22	7,304.81	7,147.01	6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1	0.0076	0.0073	12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22	1.22	118.85%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追溯调整)	报告期初(追溯调整)	较同期(追溯调整)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76,670.32	3,818,186.63	3,616,460.03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175.17	1,962,634.22	1,981,518.02	3.61%
股本	612,588.24	612,588.24	612,588.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87	3.87	3.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数无差异的上年年末。

2.本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合并多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按相对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02.46万元,同比增长123.10%。

2.报告期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38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34.17万元,同比增加48.96%。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状况呈较大幅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技术降本、大宗物资采购降本、人力资源结构调整挖潜增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6.34%,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闲置资产,资产处置收益10,595万元,同比增加2,169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59%。

3.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统一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实现产品优化、智慧能源升级管理升级,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备查文件

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